

代位繼承人繼承被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，被繼承人自書遺囑侵害被代位繼承人特留分，代位繼承人何理由拿特留分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 / 繼承 2023-03-25 22:39

先謝謝各位前輩們進來看我的問題並解答我的問題 歡迎討論！！ {非法律諮詢}

題目：

A因重大侮辱被繼承人甲，甲表示A喪失繼承權；甲死前自書遺囑未宥恕A並未指定應繼分給A；爾後甲死亡，A之代位繼承人須以何理由向其他繼承人請求A之特留分？

目前我的觀點

- 1.A因喪失繼承權，故特留分之權利亦喪失，被代位繼承人亦無應繼分（特留分）得繼承
- 2.A之代位繼承人係以固有繼承權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，僅承襲A之應繼分，故代位繼承人得主張該自書遺囑侵害A之特留分，牴觸民法第1223條規定
- 3.有看到一個說法是，自書遺囑剝奪A之 {繼承權}，牴觸民法第1223條之規定，但我想的是A已經喪失繼承權，何來剝奪繼承權說？

另外承上題+插曲

若甲之自書遺囑其中有配偶之指定應繼分，惟甲與配偶同時死亡，該自書遺囑之效力為何？

看有一說是指 民法1199條規定，「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」，故於在遺囑部分繼承人（先於被繼承人甲死亡（或同時死亡）的情況下，有學者主張應類推適用第1201條情況，甲之自書遺囑不生效力

請問還有另有他說嗎？

目前未有回答！